东明镇关于春季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专项行动的公告

为进⼀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努力预防和减少 道路交通事故，切实改善道路交通环境，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畅通、有序 ，根据《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奈曼旗 春季道路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奈政办字 (2022) 第 22 号文件精神 ，结合我镇实际 ，对东明镇全镇辖区内所有道路交通安全进行为期⼀个半月的重点整治 ，现将重点整治工作内容公告如下：

⼀是车辆乱停乱放 ，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 驶人拒绝立即驶离 ，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是机动车违反禁止标志标识的；

三是占用人行道、 盲道违规停车影响行人通行的；

四是按照摩托车、 自行车在人行道外边缘划定区域有序 停放 ，其他机动车在主街道划定的临时停车位有序停放 ，路 肩上停车按施划车位朝向停车 ，未标明停放朝向的⼀律车头 朝外停放；

五是摩托车、 电动车、 自行车不在人行道外边缘划定区 域规范停放的；

六是违规占道经营、 圈占人行道路停车泊位 ，影响车辆 停放通行的；

七是在小区、 学校、 车站、 商贸区等重点路口路段违规 停放 ，影响通行的；

八是严厉打击酒驾醉驾、超员、超速、超载、超限 ， 电 动车、 三轮四轮车、小客车非法营运 ， 以及涉牌涉证等重点 交通违法行为。

东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